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目录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四、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张宏伟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宣读会议议程；
- 四、宣读表决办法；
- 五、宣读监票小组名单；
- 六、审议会议议案；
- 七、股东投票；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结束。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增强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裁担任,具体担任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确认,并依法登记。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推选张宏伟先生、关焯华先生、孙明涛先生、李亚良先生、张惠泉先生、徐彩堂先生、胡家瑞女士、王旭辉先生、田益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彩堂先生、胡家瑞女士、王旭辉先生、田益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将由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四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宏伟，男，1954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副会长，第十一届黑龙江省政协常委。

关焯华，男，1955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明涛，男，1977年出生，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法律部主任、国际贸易部主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总经理、鑫茂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亚良，男，1956年出生，大专，会计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惠泉，男，1967年出生，经济法硕士。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现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徐彩堂，男，1948 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二轻厅财务处长，黑龙江省地税局总会计师，现任黑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家瑞，女，195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王旭辉，男，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律师，现任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

田益明，男，1968 年出生，本科。曾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营业部总经理。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决定推荐吕廷福先生、姜建平先生、宋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另：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刘艳梅女士、刘慧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人员将与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廷福，男，1961 年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姜建平，男，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AFP 金融理财师，具有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心营业部职员、营销中心基金业务部职员、融资融券部征信授信部经理。现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宋立辉，男，1978 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集团电算化主管兼计算机主管、财务经理。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

四、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有效期三年。由于公司农业板块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拟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所进行业务的交易限额原则设定如下：

- 1) 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 2) 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3) 东方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年综合授信人民币 8 亿元；
- 4) 东方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花园街 235 号，法定代表人吕廷福，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008,338,213.90 元，净资产 538,297,617.69 元，主营业务收入 99,980,202.95 元，净利润 10,874,744.44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目前东方财务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00 万元	43.7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
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300 万元	6.30%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 1) 资金结算服务；
- 2) 存款业务；
- 3) 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票据、票据贴现、委托贷款等）；
- 4) 提供担保业务；
- 5) 代理保险业务。

2、服务业务规模：

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所进行业务的交易限额原则设定如下：

- 1) 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 2) 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 3) 东方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年综合授信人民币 8 亿元；
- 4) 东方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

- 1)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结算业务手续费按同业银行中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 2) 存款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3) 乙方向甲方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票据市场同期平均贴现利率；

- 5) 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4、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双方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目的是为充分利用东方财务公司这一金融服务平台，为公司农业板块粮食收储业务及其他农产品业务提供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的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基础上进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